|

 合同编号：BNZX-JD-010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长春宝能中心项目综合机电**

**一标段施工工程**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

**签 约 时 间：2020年 月 日**

**签 约 地 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杭州道72号**

#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宝能中心项目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总包工程名称：长春宝能中心项目

分包工程名称：综合机电一标段施工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长春市人民大街与解放大路交汇处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专业分包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长春宝能中心项目机电施工图纸（详见附件，以下简称《施工图》）、长春宝能中心项目机电工程投标报价书、及长春宝能中心项目综合机电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中的界面划分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施工图的深化设计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综合机电一标段（给排水工程）工程是分包人完成（除了业主另行分包外）施工图范围内涉及全部综合机电工作的全部内容（包括配合营销中心开放、样板间精装修工程及营销中心景观示范区内地下正式管网的预埋，市政配套工程除外）。

* 给排水工程：生活给水系统、生活热水系统、排水系统等；
* 在施工范围内，分包单位正式施工前的所有管道孔洞、预留预埋件、预埋管、套管等均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供应、安装、检查确认，承担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责任；综合机电工程单位正式施工后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所有管道预留预埋件、预埋管、套管的供应、安装、检查确认（含消防系统的预留预埋），承担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责任；
* 分包单位须负责承包范围内所有机电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施工技术、施工组织、施工进度、调试及验收等方面的统筹管理工作。
* 分包单位要负责完成配合2020年8月15日营销中心及样板间开放的相应综合机电系统专业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给排水系统、临时生活水泵房、配合营销中心景观示范区内地下管网的预埋、水管道的防冻保温措施、及水系统的安装调试和验收等。

承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书面通知分包人调整本项目承包范围，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承包人的指令且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向分包人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1.5与总包及其他专业工程施工界面划分：

详见合同附件7《工程界面划分表》。

**二、分包合同工期**

暂定工期：进场施工日期暂定为2020年6月1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材料采购日期提前20天通知），分包人在接到承包人安装进场通知后24小时内进场。发包人可以根据现场施工条件，合理安排工程项目分段施工，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现场管理代表下发的分段施工指令组织施工。其中，配合营销中心开放综合机电完成时间为2020年8月15日，综合机电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完成时间为2022年2月4日。

总工期：598日历天。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2.2本工程工期除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延误，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延长或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2）雨雪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3）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停电、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2.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工期需延长或导致分包人误工需顺延工期的，分包人应于延长或误工情形发生后五天内以工期签证的方式向承包人申报，经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办理后，作为工期补偿的依据，分包人逾期提出的，无论是否满足条件，工期均不予补偿。无论何种原因的工期补偿，承包人均不补偿分包人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即工期的延长，承包人无须向分包人额外支付费用。。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创优目标**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标准规定及宝新集团相关要求、规定。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各单位工程及主体结构确保一次验收合格，确保无渗漏、工程达到用户满意工程。

绿色认证目标：通过绿建一星认证

本分包工程安全创优目标双方约定为：1）确保无重大伤亡事故，轻伤事故率控制在3‰以内，施工现场按照国家、地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管理，工伤频率控制在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的指标要求范围内，工地无扬尘，泥浆不外流，排污符合环保要求。

**四、合同价款与形式**

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不含税价格为 4847137.85 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税额为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元（大写： ）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下浮

**五、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文件（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承包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10.承包人与业主方（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11.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规定相互矛盾时，以序号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列的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六、承诺**

1.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理解并接受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服从承包人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承包人要求，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7.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8.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七、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承包人与业主合同为主

2.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3.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 本协议书自经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一式8份，承包人执5份，分包人执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日期：年月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分包合同：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共同签署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4条。

1.1.2总包合同：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总包工程签订施工合同

1.1.3分包合同当事人：是指承包人和（或）分包人。

1.1.4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总包合同，并经发包人同意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总包工程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5分包人：是指承包分包工程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分包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发包人（业主）：发包人是指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监理人（监理）：是指在总包合同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对总包工程进行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8设计人：是指在总包合同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总包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9承包人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分包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10分包人项目经理：是指由分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分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分包合同履行的项目负责人。

1.1.11 总包工程：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2分包工程：是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3永久工程：是指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承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14临时工程：是指分包人为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15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16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17施工场地：是指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场所及临时场所。

1.1.18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19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承包人开工指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20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竣工验收合格、业主签发竣工确认文件和政府部门签发竣工确认文件中较迟的一个日期确定。

1.1.21工期：是指在分包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分包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22缺陷责任期：是指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扣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自开始使用之日起计算，其他分包工程自总包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1.1.23保修期：是指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期限。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自开始使用之日起计算，其他分包工程自总包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24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时。

1.1.25 签约合同价：是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26 分包合同价格：是指承包人用于支付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分包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27 费用：是指为履行分包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28 计日工：是指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分包人完成承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29 质量保证金：是指分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30 书面形式：是指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1深化设计：是指分包人在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基础上，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图纸进行完善、补充并绘制直接指导施工的图纸的活动。

1.1.32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分包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分包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2 语言文字

分包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

### 1.3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总包合同中约定的适用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范等。分包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在签订分包合同前已充分了解前述标准和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4分包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执行协议书第五条约定。

### 1.5图纸

1.5.1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向分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施工场地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供承包人和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5.2分包人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以便承包人能进行相应的更正、报批或确认，一旦相关分包合同中的任何部分付诸实施，分包人将被认为已对其正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确认，则分包人丧失就该合同文件的任何错误、遗漏、矛盾或模糊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责任由分包人承担。

1.5.3 深化设计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的，深化设计需要相应的设计资质的，分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如分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分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不需要相应设计资质的，分包人在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自行完成深化设计。

分包人的深化设计须经过承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分包人对自行或委托设计的图纸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除专用条款另有说明外，深化设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业主、监理和承包人对分包人深化图纸进行的批准并不能解除分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 1.6联络

1.6.1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6.2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令等文件，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直接送达等方式送达。承包人给分包人电子邮箱发出的通知、指令等文件，到达分包人电子邮箱系统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1.7化石、文物

承包人应根据总包合同将施工场地内需要保护的化石、文物等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应予保护。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化石、文物的，分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化石或文物的数量、需要采取的保护措施等。承包人收到通知后应指示分包人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前述物品。

### 1.8知识产权

1.8.1承包人提供给分包人的图纸和文件，分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但不能用于与分包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8.2 分包人保证在深化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等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版权、商标、专利、工业设计、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证承包人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版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权利主张。如第三方向承包人主张任何权利，承包人有权对此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并有权自费参与针对该项诉请的应诉、谈判或调解和解，分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及赔偿承包人的一切损失。必要时，分包人应协助或负责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同时，在发生上述知识产权请求时，如果承包人同意或要求替代产品或服务，承包人应用相同或类似具有相同功能的非侵权产品或服务替换，或尽力取得必要的相关授权，以保证承包人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权利。

1.8.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9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2****.****承包人**

### 2.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1.1 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履行分包合同所需的相应资料。

2.1.2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和总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人和分包工程进行管理，并负责总体联络与协调工作。

2.1.3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1.4 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双方可在本合同的专用条款中约定。

### 2.2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基础资料后，可以在移交施工场地前向分包人提供分包工程施工所必需的地下管线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

### 2.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场地的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及授权范围等事项。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承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承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2.4 指令和决定

2.4.1 承包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发出的指令，承包人指令违反法律或强制性标准的除外。如果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指令后3日内未向承包人提出异议且未执行指令，或者分包人提出异议但在承包人再次确认指令后3日内仍未执行指令的，承包人可委托其它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指令应以书面形式发出。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承包人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令，该指令与书面形式的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承包人应在口头指令发出后48小时内补发书面指令，补发的书面指令应与口头指令一致。

2.4.2 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分包人应接受并执行经承包人确认并转发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指令。分包人不应接受或执行未经承包人确认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指令。分包人一旦收到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直接向分包人发出的指令，应立即将此类指令通知承包人，经承包人审批后方可执行。

## **3. 分包人**

### 3.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办理与分包工程有关的许可和批准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1.2按法律规定和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并在保修期内履行保修义务。

3.1.3 对施工场地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分包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与履行分包合同有关的其他情况。

3.1.4 按照法律规定完成分包工程资料的编写、管理和归档；确保分包工程资料的准确完整。

3.1.5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在分包工程实施、完成以及修补等过程中免于承受与下述事项有关的任何损失、责任、费用、索赔和诉讼：

（1）任何人员的伤亡；

（2）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3）欠付工人工资；

3.1.6 分包人已充分认识本合同的付款条件，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提出超出本合同支付条款以外的任何工程款的支付请求。

3.1.7 分包人应采用教育、验收、技术交底、监控等措施充分保障其雇员、劳务人员的职业健康安全。分包人负责处理其任何雇佣人员的伤亡事宜、工资纠纷事宜等，并承担全部处理费用；若由于分包人不能妥善处理导致工人围堵、闹事等损害承包人声誉、利益的，承包人无需征得分包人同意直接代为处理，相关费用（包括支付款项、诉讼费、律师费等）直接从分包工程款中扣除。

3.1.8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分包人的其他义务。

### 3.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的报告。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包括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分包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分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详见专用条款。

分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分包人为前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分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前述人员无权履行职责，承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3.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否则，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3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常驻施工场地。前述人员因故需要离开施工场地时，应事先取得承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分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分包人需要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书面同意。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分包人擅自更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分包人更换不称职的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分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7天内进行更换。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法律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的特殊工种上岗证，并在相应作业人员进场前报送承包人审核并备案。特殊工种作业人员不具备上岗证的，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禁止转包和再分包

3.4.1 分包人不得将分包工程转包给第三人。分包人转包分包工程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2 分包人不得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违法分包给任何第三人。分包人违法分包工程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5履约担保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

### 3.6联合体

3.6.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分包合同向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联合体协议经承包人确认后作为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4. 总包合同**

### 4.1 总包合同的提供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申请后，承包人可以提供总包合同供分包人查阅，并且在分包人要求时可以向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复印件，但有关总包工程价格及支付内容除外。分包人应仔细阅读并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约定，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分包人完全知悉承包人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 4.2 与总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义务

分包人应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分包人应避免因其自身行为或疏忽造成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约定，如若发生，应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所有损失。

## **5. 分包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分包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技术标准和要求，同时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除分包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外，有关分包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可以由分包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1 对于分包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均按国家、当地、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合同要求执行，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

5.1.2 双方约定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的标准和规范应与承包合同约定一致。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当地、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合同要求执行，工程质量各项指标按照国家、当地、行业规范及合同要求必须达到合格，满足业主第三方实测实量要求，各验收规范不一致的，以要求最高的规定为准。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合同要求或质量不合格者，承包人可要求分包人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赔偿承包人的一切损失。并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现行标准规范合格标准 ；本合同没有约定相关标准规范的，应适用总包合同中所规定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标准和规范，以及国家和地方可适用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若没有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应由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分包人按承包人要求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承包人确认后执行。

5.1.3 对于隐蔽工程，分包人在做好质量自检、自评的基础上，经承包人、监理和业主检查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任何未经检查验收而由分包人擅自施工的隐蔽工程，任何情况下，分包人都有义务将该隐蔽部位全部或部分剥露，以便重新检查其质量，然后再修复，损失费由分包人自理。

5.1.4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等程序及要求，若本合同没有明确约定的，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

### 5.2 分包人的质量管理

分包人应按照相关要求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严格执行。

### 5.3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5.3.1承包人对分包人供应的材料有权进行检查和试验，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该批材料进场。

5.3.2承包人对分包工程检查合格，并不表明分包人工程质量没有缺陷，分包人负责在施工全过程及保修期内质量缺陷的修补，并自行承担费用。若承包人通知分包人后，分包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补的，承包人有权另行雇佣第三方进行修补，由此发生的费用并加上以修补费用为基数一定比例的管理费直接从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管理费的比例由专用条款另行约定，修补费用具体金额以承包人与第三方办理的结算为准。

### 5.4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分包工程不合格的，承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分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分包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承包人可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分包工程。

分包人的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

## **6.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劳动用工管理**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文明施工

分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自觉遵守并服从承包人的安全管理制度。分包人对其工程区域内及所属人员的安全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

分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并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承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承包人有权责令分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6.1.2安全保卫

承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场地的安全保卫工作，分包人应予以配合；分包人驻地的安全保卫工作应由分包人负责。在施工场地或生活区发生突发事件的，分包人应积极负责并协助承包人、发包人和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3事故处理

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并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承包人和分包人应按照法律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有关情况。

### 6.2 环境保护

分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分包人应按经承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环境保护具体措施，防止环境损害和环境污染。分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责任。

### 6.3 劳动用工管理

6.3.1分包人应与其为履行分包合同而雇佣的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按法律规定保障劳动者的各项权利。

6.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自行解决雇佣人员提的膳宿事宜；膳宿条件应达到工程所在地行政管理机关的标准和要求。

6.3.3分包人获得的工程款应优先支付分包人雇佣人员的劳动报酬和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费用。分包人拖欠前述劳动报酬或劳务费用给本项目造成不利影响的，分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3.4分包人的劳务作业人员应遵守分包单位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受分包单位的劳动管理，并从事分包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最迟不得晚于实际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对承包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分包人应予以修改完善。分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经承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是分包合同当事人控制分包工程进度的依据。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并获得承包人的批准。

7.1.2 交叉作业的工期管理

承包人应严格按总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对分包工程及其他工程的工期进行管理，并按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向分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条件。因其他工程原因影响分包工程正常施工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应立即调整施工组织设计并取得承包人批准，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分包人应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应配合其他工程的施工。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分包工程施工影响其他工程正常施工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调整施工组织设计并取得承包人批准，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7.1.3劳动力保障

分包人应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保证劳动力投入。因分包人劳动力短缺导致分包工程进度滞后的，分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通知后7日内补足劳动力，否则，承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或取消分包人部分工作，且分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7.2 开工

分包工程的具体开工日期以承包人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 7.3 测量放线

7.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实际开工日期3天前向分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分包人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发出指令。

7.3.2 分包人负责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测量放线工作。分包人应矫正分包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分包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分包人负责对施工场地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进行保护。

### 7.4 工期延误

本合同工期已考虑停电、停水、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除经业主和监理共同签证同意或承包人同意之外，工期不予顺延。

分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有效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分包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有效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应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并且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分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或减轻分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非分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开工或造成关键线路工程的工期延误，分包人须在事件发生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报告承包人，并附上相应的证据资料。经承包人审核确认后，按承包人批准时间顺延阶段工期或总工期，但分包人无权要求因工期延长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增加。若本条所述审核需发包人审批的，则以发包人审核结果为准。

除本条所述原因外其他情况导致的工期延误，及分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向承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不影响本分包工程工期，也不涉及任何费用及利润的增加。

### 7.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分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分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承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分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需要采取的合理措施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分包人在签订分包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分包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出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时，分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通知应载明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内容、分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因此发生的费用。

### 7.7 暂停施工

7.7.1承包人可随时以书面形式指示分包人暂停工程某一部分或全部的施工。

7.7.2 因分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分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复工指示后28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分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分包合同，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7.7.3暂停施工期间，分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分包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方承担。

7.7.4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分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的要求复工。分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分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1.1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并对其质量负责。

8.1.2分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日内根据图纸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损耗率计算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并编制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计划，主要内容包括品种、规格、型号、暂定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并作为施工组织设计组成部分报承包人审核。由于变更等原因引起承包人供应范围内的材料或设备数量、规格的变化，分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令5天内调整供应计划并报承包人审核。

8.1.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提前28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进场时间。因迟延通知导致进场日期迟延的，分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分包人提交的供应计划中的承包人供应数量计算错误，且供应计划中的数量少于实际使用数量的，缺少部分由分包人补齐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供应计划中的数量多于实际使用数量，则因处理超出部分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分包人提交的供应计划中的承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错误并因此导致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工程设备不符合分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重新供应，由分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8.2 分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分包人应按照图纸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材料、工程设备，提供材料、工程设备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并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8.2.2 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分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检验。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图纸或有关标准要求时，分包人应在承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 8.3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3.1 承包人和分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分包人清点、检验后负责保管，保管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生丢失毁损的，由分包人负责赔偿。

8.3.2 承包人和分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由分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检验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8.4 样品

需要分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封存及保管事宜按总包合同的约定执行，分包人应履行总包合同对应条款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样品的成本及送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8.5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按总包合同的约定执行，分包人应履行总包合同对应条款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

###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6.2 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施工设备应符合经承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分包人更换分包合同约定的施工设备的，应报承包人批准。

8.6.3分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施工组织设计和（或）分包工程质量要求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分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 8.7 材料与设备专用

分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分包工程。未经承包人批准，分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经承包人批准，分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试验和检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验和检验按总包合同的约定进行，由分包人履行总包合同对应条款中的承包人义务。

## **10. 分包合同变更**

### 10.1 分包合同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以下情形属于变更：

（1）增加或减少分包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分包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分包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分包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分包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 分包合同变更的提出和执行

10.2.1分包人收到经承包人确认的发包人发出的变更指令或承包人发出的变更指令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分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承包人提供设计人签署的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

10.2.2分包人收到承包人下达的变更指令后，认为不能执行的，应在收到变更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不能执行的理由。分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按合同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2.3承包人可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和施工组织需要，对分包人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分包人予以认可，并同意自行调节机械设备料具及人员等，承诺不因此向承包人进行任何经济费用索赔等。

### 10.3 分包合同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合同当事人另行协商认定。

10.3.2 变更估价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令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估价申请后21天内审查完毕，承包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的，应通知分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

### 10.4 分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分包人可以向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说明实施该建议对分包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承包人批准前述合理化建议的，承包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令。承包人不同意前述合理化建议的，应书面通知分包人。

### 10.5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分包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6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承包人通知分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计日工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工作，分包人应每天提交以下报表送承包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班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 **11. 合同价格**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1.1单价合同**

采取固定单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不因合同履行期间物价变动、定额标准、国家法律政策（含地方政府及部门文件）变化而进行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固定综合单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含安拆费和场外运输费）、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含“三宝”）、各类规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工程量清单单价作为变更签证计价的依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11.2总价合同**

采取固定总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在图纸不变、规范标准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合同价款一律不做调整。本合同总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施工机械、水电、施工技术、施工组织、各类规费、利润和税金等费用，即履行合同文件下所有义务的一切成本、费用、税金、规费及利润等。若有报价的工程量清单，清单单价仅作为变更签证计价的依据，清单项目及数量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11.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2. 价格调整**

### 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分包人不得以人工、材料或机械等涨价为由，主张工程价款调整，更不得停工，否则应当根据本合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视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共同或者以承包人的名义向业主主张价格调整，是否调整的结果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不得以已经发生以共同或者承包人名义向业主主张过价格调整之行为为由，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整。

如分包人提出上述主张的，承包人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工程委托第三人施工或者解除与分包人的合同，并要求分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受到业主的处罚及工期延误造成的机械设备租赁费的增加、窝工费等；如承包人委托第三人施工的，发生的费用另加一定数额的违约金由分包人承担，违约金数额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如承包人解除合同的，按照本合同关于违约责任的规定处理。

### 12.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法律变化导致分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费用增加由分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费用不做调整。

## **13. 计量**

### 13.1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13.1.1工程量计量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3.2计量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的计量按照本款约定程序执行：

（1）分包人应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每月计量的起止日期进行计量，并于总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每月提交工程量报告的期限届满3天前向承包人报送当月工程量报告，并附具体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14天内完成对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承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分包人应协助承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承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分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承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4. 工程款支付**

### 14.1 预付款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分包工程无预付款。

### 14.2工程进度款支付

14.2.1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程序、比例或金额、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

14.2.2若发包人未能按照承包人与发包人约定支付或足额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分包人同意给承包人相应的宽限期直至发包人付款或足额付款，且分包人不因此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违约金、索赔等。

14.2.3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承包人和分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承包人和分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4.3支付账户

承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专用条款第15.1条约定的分包人账户。

### 14.4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其他约定

（1）承包人可以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者转账、电汇等支付分包工程款，如需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贴息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2）分包人应在每次付款之前，提出付款申请并向承包人提供等额税务发票，如分包人逾期提出付款申请或逾期提供发票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或相应迟延支付工程款，不视为承包人违约。

本合同所涉分包人开具的发票，应当符合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5条“增值税条款”中相关约定。

（3）分包人承诺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不得将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用于本合同项下工程之外的目的；如分包人违反该承诺的，承包人有权从后续应付款项中，扣除分包人违反该承诺使用的款项金额。

（4）不论何种付款方式，承包人实际收到发包人当期应付的工程款作为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的前提条件；如发包人未向承包人足额支付当期款项，承包人有权按照发包人支付数额与应付数额的同等比例，向分包人支付应付款项。因发包人不及时或欠付工程款而造成承包人不能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承包人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且分包人承诺自行筹集资金，保证工程正常进行，同时分包人有义务会同承包人，共同向发包人进行资金催讨和索赔。

（5）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照与施工班组、劳务作业人员约定的付款进度及时支付工人工资，不得以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未及时支付为由，拖欠工人工资，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及赔偿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如确认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属实，承包人有权代分包人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并从分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 **15**.**增值税条款**

承包人、分包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增值税条款”，双方应严格执行。

## **16**.**成品保护**

### 16.1 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

16.1.1在分包工程移交承包人前，分包人负责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分包人应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确保已完成的分包工程在其他施工单位正常施工时不被损坏。

16.1.2在分包工程移交承包人后，承包人负责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承包人应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确保分包工程不被损坏，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6.2 其它工程的成品保护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合理措施对分包工程之外的已完工程予以保护，避免对已完工程造成损坏。分包工程之外的其他工程因分包人原因损坏的，由分包人负责修复，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 **17. 试车**

### 17.1试车的组织和配合

分包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分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分包人负责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分包人准备试车记录，承包人根据分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承包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承包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分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 17.2 试车的费用承担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费用明细及试车费用承担由分包人负责。

### 17.3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应协调发包人修改设计，分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施工。因分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分包人按承包人要求重新施工和试车，并承担重新施工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分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 **18. 竣工验收**

### 18.1竣工验收条件

分包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分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分包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分包合同要求的试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分包合同要求；

（2）已按分包合同约定编制了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分包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完工资料；

（4）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条件。

### 18.2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分包人向承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1天内完成审查，承包人审查后认为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分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分包人应在完成承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要求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分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18.3竣工日期

分包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分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因承包人原因未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28天内进行竣工验收的，以分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完工日期；分包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承包人或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分包工程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

分包人应保证分包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至移交承包人的期间一直保持质量合格状态，否则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8.4 竣工退场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分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后退场；逾期未完成清理并退场的，承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分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可在承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分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19. 分包工程移交**

### 19.1 分包工程移交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应于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分包人颁发接收证书；对于其他分包工程，承包人应于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分包人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承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分包工程以及全部工程资料的移交，工程资料的套数、内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9.2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分包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分包工程，分包人完成整改后，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承包人可以拒绝接收，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 **20. 结算**

### 20.1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分包工程结算价格；

（2）承包人已支付分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承包人应支付分包人的合同价款。

### 20.2 结算审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结算申请单，承包人于收到之日起28天内开始审核。承包人按照内部审核流程完成结算单的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可作为结算的依据，分包人对此明确知晓。除此之外，分包人提供的任何单据，无论经任何部门盖章和签字，均不可作为结算的依据。

如分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承包人要求提交结算资料，影响承包人结算办理工作的，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分包人承担。

## **21.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 21.1 缺陷责任期

2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提前使用分包工程的，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开始使用之日起算；未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自总包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1.1.2 在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因分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分包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

21.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承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分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分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承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承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分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21.2 保修期

21.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提前使用分包工程的，分包工程保修期自开始使用之日起计算；未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保修期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分包工程保修期内，分包人应根据法律规定和分包合同约定对因分包人原因产生的分包工程质量缺陷承担保修义务和损失赔偿责任。

21.2.2 承包人或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分包工程的，保修期自分包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 21.3 质量保证金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和扣留方式，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按总包合同约定执行。

## **22. 违约**

22.1 分包人未能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承包人可向分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分包人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分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分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雇佣第三方实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直接从应付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无须通知分包人或征得分包人同意，扣除金额为承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额。

22.2 承包人按约定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有权暂停对分包人的付款；分包合同当事人应在分包合同解除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完成分包工程估价、清算和付款。

## **23. 不可抗力**

### 23.1 不可抗力的确认和通知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分包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 23.2不可抗力风险的承担

23.2.1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分包工程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23.2.2 不可抗力风险由分包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分包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分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分包人承担；

（3）承包人和分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分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3.2.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23.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分包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承包人和分包人均有权解除分包合同。分包合同解除后28天内，双方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确定承包人应支付的款项并完成支付。

## **24. 保险**

### 24.1工伤保险

分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24.2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为其雇佣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分包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保险金额等具体事项。

承包人为本工程办理的保险仅作为分包人投保保险的补充，如果因承包人办理的保险种类未能包含全部理赔范围时分包人不得就此提出赔偿等要求

### 24.3 保险凭证

分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交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24.4

## **25. 索赔**

### 25.1承包人的索赔

承包人有权对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并有权将相关索赔金额从分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25.2分包人索赔配合

当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发生的索赔事项涉及分包工程时，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配合承包人处理前述索赔事项。

## **26. 争议解决**

### 26.1 调解

分包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6.2 仲裁或诉讼

因分包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分包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列任意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6.3 与争议解决有关的事项

在承包人与发包人进入争议解决程序且争议事项涉及分包工程时，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处理争议事项。

### 27.其他特别注意事项

27.1违反协议书第六条7条约定的，除转让无效和对外提供担保无效外，分包人还应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具体数额可在专用条款中具体约定。

27.2 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签订的涉及价款变更、担保、借贷等经济类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补充合同、对账单、签证单、结算书等均以承包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的为准，除承包人向分包人另行提供加盖有承包人公章的特别授权书之外，加盖任何项目部章、项目部人员签名等均对承包人不具有效力，分包人应谨慎审查相关文件的签署主体资格和权限，对于相关无权代理人签署的文件，分包人应及时提交承包人追认，承包人未盖章追认的，对承包人不产生效力。

27.3 分包人或其员工应以自己名义对外采购、租赁、融资等，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承包人名义或承包人项目部名义，否则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分包人承担。

27.4 因业主违约，分包人以承包人或甲、乙双方或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的，无论产生何种裁判结果，均由分包人承担由此引起全部经济、法律责任。承包人因上述诉讼行为所发生的所有与诉讼有关的费用（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利息、资料费、差旅费等）均由分包人承担。

#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33 分包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无。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范包括：国家、当地、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标准。

### 1.4 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协议书第五条

### 1.5 图纸

1.5.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电子图纸壹份 ；

分包人应在施工场地保存图纸的份数： / 。

### 1.6 联络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沈阳市沈河区哈尔滨路168-4 C2-16-16

承包人指定文件接收人：何宁

承包人指定文件接收人邮箱: 757431083@qq.com

承包人指定文件接收人联系方式: 15840303107

分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长春宝能中心项目部

分包人指定文件接收人： 张彦刚

分包人指定文件接收人邮箱：446525293@qq.com

分包人指定文件接收人联系方式：18222348688

## **2. 承包人**

### 2.3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常加永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工程质量管理、工程进度管理、工程安全管理、工程CI管理，合同范围内建设方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确认，建设方已批复的工程变更（签证）范围内的工程量进行确认。根据工程节点，组织对分包人进行的计量支付，并在承包人总部审批的计划额度内进行对分包人支付。依据合同对分包人进行处罚，承包人总部批准的各类文件进行执行。

**2.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3.1.1现场临建设施、现场CI形象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分包人必须进行保护，损坏原价赔偿。

2.3.1.2承包人提供大门警卫及消防设施，但分包人的材料及现场消防设备保管及自身作业范围内的保卫由分包人负责；分包人办公区及生活区的安全保卫、卫生清理由分包人负责（发生的费用应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2.3.1.3承包人提供材机械：塔吊、施工电梯。

2.3.1.4施工用电：承包人负责引至一级、二级配电箱，三级配电箱以下部分（包括日常维护）均由分包人负责（发生的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正式电未接入前，分包人需按照承包人要求保证临时电的使用。

2.3.1.5施工用水：承包人提供水源点位置，现场施工区及分包单位生活区临水由分包人负责。

2.3.1.6水费：现场施工区水费、承包人生活区及办公区水费由承包人负责。分包人生活区及办公区水费由分包人负责。如需打井取水，必须经承包人批准，打井的费用由分包人负责（发生的费用分包人应综合考虑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不再另行计取）。相关配置符合承包人要求并满足施工需要，分包人承担维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

2.3.1.7电费：现场施工区、承包人办公区电费由承包人负责。分包人办公区电费由分包人负责。工人生活区租住费用及水电费用由分包人负责。（发生的费用分包人应综合考虑在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相关配置符合承包人要求并满足施工需要，分包人承担维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

**3. 分包人**

### 3.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3.1.8分包人的其他义务：

包括且不局限于承包人与建设单位合同与清单中相对应的工作内容及相关义务：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3.1.8.4、给水管道安装工程：与给排水（其他承包人承建的）相关的预留孔洞、预埋套管以及孔洞的修补、管道、管件、管卡、试压、水冲洗、消毒、管道除锈（如有）、防腐（如有）、刷油（如有）等全部工作及费用

3.1.8.5、排水管道安装工程：与给排水（其他承包人承建的）相关的预留孔洞、预埋套管以及孔洞的修补、管道、存水弯等管件、检查口、伸缩节、阻火圈（如有）、支吊架、管卡、灌水实验、管道除锈（如有）、防腐（如有）、刷油（如有）等工作及费用

3.1.8.6、消防水预埋工程：与消防水系统（其他承包人承建的）相关的预留孔洞、预埋套管以及孔洞的修补等的全部工作（包含消防水池的套管预埋）

3.1.8.7、所有管道支吊架、金属结构的材料、制作安装费清单中有相应的项目，且支吊架的安装费包含防锈刷漆的费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预留孔洞、如采用隔墙板，内墙开洞及封堵全部由投标单位负责，如为砌筑块材，图纸上明确标注出尺寸的预留由承包人负责，孔洞封堵由投标单位负责；

3.1.8.8、消防防排烟预埋工程：与消防防排烟系统（其他承包人承建的）相关的预留孔洞、预埋套管以及孔洞的修补等的全部工作。

3.1.8.10、除清单列项外，水管试压、管道消毒、冲洗，电阻测试等项目合并到相应安装项目中，不另列项；

3.1.8.12、给排水管：给水管预埋、排水、雨水、空调冷凝水管安装及预埋、虹吸雨水管道工程安装、套管预埋等。

3.1.8.14分包人负责临时变压器及临时用电的维修、配合电力部门等工作（发生的费用应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3.1.8.15施工现场公共部位的防尘治理要求的管线铺设设备安装、工期内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围墙、道路等（材料由承包人提供，除承包人提供材料外的所有费用不另行计算）。

3.1.8.17上述临水临电及防尘治理无条件配合总包要求进行拆改、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不同时期的临水临电方案。现场加工棚按照承包人指定地点自行搭设，如因场地原因无条件按承包人要求搬挪（费用不另行计算），且需满足相关安全要求。

3.1.8.18分包人临时设施自行考虑。

3.1.8.19分包人在合同签订生效后3天内向承包人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按承包人的实际要求提交年度、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进度计划后2天内批准。

3.1.8.20分包人在合同签订生效后4天内向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后2天内批准。

3.1.8.21分包人人员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要严格按照长春市建委有关要求办理手续后方可进场。进入施工现场后，要遵守承包人、建设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严禁违章操作，杜绝违规行为发生，否则事故责任及费用均自负。

3.1.8.22按合同约定、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及承包人要求施工，保证工期、质量、进度、承担维修责任。

3.1.8.23材料施工场地以内二次倒运，现场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现场清理等，所发生的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

3.1.8.24分包人保证自行采购的材料合格并满足图纸、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和建设单位的要求。

3.1.8.25分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机具必须达到安全正常使用标准。

3.1.8.26分包人负责施工范围内所有材料的检验、试验、复验工作，提供相关检验报告和技术资料并承担费用；

3.1.8.27分包人负责合同施工范围内施工项目的验收并承担费用；

3.1.8.28工人生活区租住费由分包人负责。

3.1.8.29办公室用房（办公桌椅）、宿舍（床铺）及库房用房由分包人自行负责。

3.1.8.30分包人须在承包人指定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以专门支付农民工工资。施工过程中每笔工程款支付之前分包人需提供确保本次工程款优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在两节期间及特殊时期，每笔工程款支付前分包人需提供确保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及确保专款专用的承诺（附支付明细）、考勤表、花名册等资料。并且保证未到工程款支付节点时，分包人确保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款项分为两次支付：先支付工人工资，其次支付机械设备及材料费用。因分包人拖欠劳务工资或分包款项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一切责任，由分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给予分包人20万元/次的经济处罚。对承包人造成损失或者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承包人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3.1.8.31施工前分包人对其工作内容的上一工序进行核查，如存在影响分包人工程质量的问题须3天内提出书面材料报承包人审核，如存在影响分包人施工质量的问题须出具质量合格认可报告。若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材料或质量合格认可报告均视为对上一工序质量认可。

3.1.8.32开具相应数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 (按营改增计税模式，具体税率根据国家政策相应调整)。

3.1.8.33若本项目相关证件(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的办理进度滞后，分包人应承担相应风险，并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相关措施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协调有关部门，以保证本工程顺利实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3.1.8.34因分包人的原因导致总包单位及其他分包人或第三方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分包人按照承包人要求制定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并交付的赶工计划、改进措施，并自行承担工期延误所额外增加的双倍赶工费用，及工期延长所引致的一切费用，包括业主延期交付违约金等。

3.1.8.35分包人在进场后根据承包人的时间要求提供并绘制本工程的一切机电工程范围所需结构留洞位置图及所需预埋件详图，设备吊装部位图，设备安装所需预埋件详图。

3.1.8.36完全接受、服从承包人的指挥、监督，服从承包人下发的书面文件及口头指令。如不服从，承包人将对分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对情节恶劣人员可清除出场。

3.1.8.37按照规定提交竣工文件，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同时提交工程技术和工程经济总结。

3.1.8.38及时提交报验资料和计价资料、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和竣工结算。

3.1.8.39保证该工程按期通过监理、建设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及承包人组织的过程检查、监督、评比及最终竣工验收。

3.1.8.40因分包人原因不能完成所承包工程内的有关工作内容，承包人可另行安排其他分包人完成，其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3.1.8.41由于建设单位或其他第三方原因，导致停工或者延误，分包人协助承包人收集资料。

3.1.8.42负责承担工程缺陷期内的一切责任。

3.1.8.43为保证工程进度，如分包人没有按与本工程相关的第三方所签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第三方支付材料款等各种应付款项，致使本工程进度和承包人信誉受到影响，承包人有权在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时将分包人欠付款项扣除，直接支付给相关第三方。并根据情节严重性对分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3.1.8.44分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的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工程用地或施工用地。如果需要分包人应自费安排临时工程用地或施工用地,但应取得承包人的同意，符合承包人的统一规划。

3.1.8.45分包人应对其施工范围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

3.1.8.46承包人中标清单中的所有工程量为模拟工程量，不能作为分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的实际和准确工程量，施工图纸齐备后，分包人应依据工程施工图进行工程量的重新计量，分包人应自收到施工图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提交施工图预算，建设单位在收到分包人的施工图预算后与分包人核对施工图工程量，补充协议的计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补充协议的综合单价执行总包合同标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误差幅度过大而调整，也不因模拟清单中所描述的项目特征以及项目内容的非实质性变化而调整，对于原模拟清单缺项、错项的在专用条款10.3中约定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

3.1.8.47安全三宝（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由承包人统一购买，所发生采购费用从分包人第一次工程款中扣除。

### 3.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彦刚 ；

身份证号： 41052219800506773X ；

联系电话： 18222348688 ；

电子信箱： 446525293@qq.com ；

通信地址：长春宝能中心项目部。

分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权代表分包人行使职权，分包人承担其项目经理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分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3：分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名单】，授权专人代表分包人签署往来函件，附授权委托书。

3.2.2 分包人项目经理是否可以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否。

分包人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需要承担2倍相应损失的违约金等责任，承包人可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竣工结算时向分包人进行索赔。

3.2.3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必须每天在岗，如需离开施工现场须向承包人提前进行申请（说明原因及请假时间）方可离场，未经承包人许可，擅自离岗，将进行每天2000元经济处罚， 给承包人造成损失需要承担违约金等责任，承包人可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竣工结算时向分包人进行索赔若对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将按2倍进行罚款在工程款中扣除。

3.2.4 分包人擅自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分包人应对未经承包人同意的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更换做法所引起的任何不利后果承担全部责任。无证操作，分包人须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次。若对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将按2倍进行罚款在工程款中扣除。

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分包人应对未经承包人审核同意的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雇佣所引起的任何不利后果承担全部责任。无证操作，分包人须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次。若对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将按2倍进行罚款在工程款中扣除。

**3.3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违约责任：立即停止无证人员施工，并对所引起的任何不利后果承担全部责任。无证操作，分包人须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若对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将按2倍进行罚款在工程款中扣除。

### 3.4 禁止转包和再分包

3.4.1 分包人转包分包工程的违约责任若分包人转包，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10%向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

3.4.2 分包人违法分包工程的违约责任若分包人转包，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10%向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

### 3.5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银行履约保函（见索即付）

（2）现金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中标金额的5% 。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分包人应在云筑网上定标之日起七日之内，且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担保，否则进度款不予支付。

履约担保的退还，按照（3 ）执行：

（1）履约担保自整个工程全部竣工之日后30日内退还。

（2）履约保证金自分包工程完工后30日内退还

（3）履约保证金按照工程节点分期退还：施工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五方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50%，中标单位施工范围内所有工程结算完成后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的50%。如分包人不能按承包人要求完成相应节点工程量，则每延误一天扣除当前节点履约保证金2%至下节点返还。

履约担保有效期的延长：根据项目工期和承包人要求顺延。

## **5. 分包工程质量**

### 5.1质量要求

5.1.1对于分包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必须达到国家优质工程标准，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标准规定及宝新集团相关要求、规定。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各单位工程及主体结构确保一次验收合格，确保无渗漏、工程达到用户满意工程。

绿色认证目标：通过绿建一星认证

5.1.2双方约定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的标准和规范应与承包合同约定一致。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当地、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合同要求执行，工程质量各项指标按照国家、当地、行业规范及合同要求必须达到国家优质工程，以要求最高的规定为准。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合同要求或质量不合格者，承包人可要求分包人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赔偿承包人的一切损失。并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现行标准规范合格标准 。

5.1.3对于隐蔽工程，分包人在做好质量自检、自评的基础上，经承包人、监理和业主检查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任何未经检查验收而由分包人擅自施工的隐蔽工程，任何情况下，分包人都有义务将该隐蔽部位全部或部分剥露，以便重新检查其质量，然后再修复，损失费由分包人自理。

5.1.4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等程序及要求，若本合同没有明确约定的，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

### 5.3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5.3.2若承包人另行雇佣第三方进行修补，分包人应当按修补费用的10 %向承包人支付管理费

### 5.4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分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工程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分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工程价款 2 %向承担违约责任；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承包人有权向分包人追偿。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如果不能符合业主方的要求则进行无偿修复，直至达到业主要求，承包人保留对分包人索赔权利。

## **6.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劳动用工管理**

### 6.1安全生产管理指标

6.1.1 杜绝重伤、死亡、火灾、爆炸、设备、食物中毒等事故；

6.1.2 轻伤事故率控制在0.3%以下；

6.1.3 杜绝环境污染事件；

6.1.4 群殴、集访、闹访、违法犯罪事件为零；

6.1.5 达到 吉林省安全文明工地称号；

6.1.6 其他： / 。

**6.2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6.2.1 分包人委派： 宋双飞 （身份证号： 41052219920715721X ，职务：安全负责人）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6.2.2 施工期间，分包人按照国家要求数量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 名。

6.2.3 分包人应保证分包工程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等相关 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并在岗履行职责，不得人、证分离，确保工程 施工生产安全正常开展。如有人员变动，必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

6.2.4 分包人应每天班前开展早安会宣教活动，将作业内容、主要危险源、安防用品措施、安全注意事项告知施工人员。

6.2.5 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要求开展“行为安全之星”活动，提高施工人员主动安全意识。

### 6.3事故处理

6.3.1 现场发生事故或险情时，分包人应立即向承包人报告。

6.3.2 发生事故或险情后，分包人须积极组织现场警戒和抢救工作、妥善安置家属、采取相应措施保护好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的，要做出记录和拍照。

6.3.3 分包人要积极配合承包人、建设单位、政府等相关单位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察。

6.3.4 由分包人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或导致承包方和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分包人承担事故主要责任和全部经济责任。

6.3.5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由于分包人隐瞒不报、谎报、故意拖延不报、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而导致事故性质变化、事故严重程度加剧，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连带方可依法进行索赔。

6.3.6 分包人员发生重伤、死亡事故若对承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分包人除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外，承包人还将对分包人处以30000～50000元的经济罚款。

**6.4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6.4.1 承包人和分包人约定：本分包合同总价的 2 % 作为安全 文明施工费，金额为： 251274.89 元（大写： 贰拾伍万壹仟贰佰柒拾肆元捌角玖分 ）

6.4.2 承包人派驻项目的安全负责人（姓名：马安玉，身份证号：120109196201031514）负责分包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审核与确认。

6.4.4 分包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应与工程款同步进行核算、确认、审批、支付程序。

6.4.5 分包人应按照月度进行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统计与核算工作，建立费用清单，出具与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相符的发票（发票中 应标注“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与安全生产费用相关的内容），否则，承包人不予审核、支付该费用。

6.4.6 分包人应将月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清单和发票于次月5日前提交至承包人项目安全负责人进行审核确认工作。

6.4.7 针对分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投入不足，购置的安全防护用品、设施不符合要求，临电、机械设备安全防护不符合要求，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费用台账、票据不完善等情况，承包人安全负责人应在审核与确认中予以说明；承包人应在当期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中予以扣除。

6.4.8 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分包人安全生产奖罚，对于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罚款的，承包人应在当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6.5 职业健康卫生管理**

6.5.1 承包人负责为本单位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个人职业卫生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其正确佩戴和使用；定期对电工、架子工、起重设备司机等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体检，并主动提供体检报告。

6.5.2承包人负责本施工范围内的职业危害因素辨识工作，公示重大职业危害因素，并向本施工范围内的施工人员履行告知义务。

6.5.3 承包人负责解决自有管理人员、施工人员餐饮、住宿问题，办理相关证件等一切手续的处理，并负责职业卫生过程控制。

 **6.6 安全保卫：**

承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场地的安全保卫工作，分包人应予以配合；分包人驻地的安全保卫工作应由分包人负责。在施工场地或生活区发生突发事件的，分包人应积极负责并协助承包人、发包人和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7 劳动用工管理**

6.7.1分包人拖欠其雇佣人员的劳动报酬或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费用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例，分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承担违约金20 万元，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对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将按2倍进行罚款在工程款中扣除 。分包人拖欠雇佣人员劳动报酬或劳务分包单位劳务费用而导致工人围堵、闹事等损害承包人声誉、利益的，承包人无需征得分包人同意直接代为处理，相关费用（包括支付款项、诉讼费、律师费等）直接从分包工程款中扣除。

6.7.2 分包人应将分包项目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及 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分包单位印章后交承包人备案。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批准

分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开工前10日内 。

分包人未按时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违约责任：每延误一日罚款1000元，对承包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双倍从工程款中扣除。

7.1.3 劳动力保障

分包人未按时补足劳动力的违约责任：若发生工期延误每日罚款10000元，承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分包对对此项工程施工，所产生的费用双倍从工程款中扣除 。

### 7.3 测量放线

7.3.1 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10日内 。

### 7.4 工期延误及违约责任

7.1承包人须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期支付工程款，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逾期支付金额的0.1‰向分包人支付违约金。

7.2本工程严禁转包或分包，若分包人擅自分包、转包或中途退场的，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分包人应无条件退还承包人已付工程款，同时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19%的违约金。

7.3分包人逾期完工的（含节点工期），每逾期一天，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0.9‰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2天，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对分包人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80%结算，同时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19%的违约金。

7.4分包人逾期开工的，按本条第3款逾期完工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5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分包人须按承包人要求进行整改，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质量问题每出现一次，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的，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对分包人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80%结算，同时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9%的违约金。

7.6分包人违章施工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而造成总工程或单项工程的质量事故，分包人须按承包人要求进行整改，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分包人按以下标准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一般质量安全事故违约金100000元/次，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违约金500000元/次。

7.7工程全部竣工，经承包人验收工程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19%的违约金，同时分包人须按承包人要求无条件整改至合格，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工期延误的，分包人还应按按本条第3款逾期完工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8分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图纸施工的，应向承包人支付此部分工程造价2倍的违约金；分包人未按图纸施工部分造价达到工程总造价20%的，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分包人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80%结算，同时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19%的违约金。

7.9分包人偷工减料、擅自更换合同约定材料设备品牌的，应向承包人支付该部分材料设备价款3倍的违约金；分包人发生前述违约情形超过2次（含2次）的，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分包人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80%结算，同时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19%的违约金。

7.10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施工图预算、工程款的支付、工程签证、工程承包范围等存在争议），争议、纠纷的解决不得影响工程的进度，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采取消极怠工、擅自停工等行为，否则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0元/天的违约金。

7.11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分包人员工或其分包人员到承包人办公室、售楼处等处围攻、静坐等情形发生，情节轻微，未造成影响（售楼、承包人工作等未受到影响），每发生一次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若情节较重（售楼、承包人工作受到影响等但分包人及时主动劝阻并将问题及时解决的），每发生一次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0元的违约金；若情节严重（售楼、承包人工作受到影响等且分包人未及时主动劝阻或问题未及时得到解决的），每发生一次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人民币250000元的违约金。

7.12承包人为分包人垫付工人工资或材料设备款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垫付款项1倍的违约金。

7.13分包人未经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现场代表，应向承包人支付人民币20000元/次的违约金。

7.14分包人损坏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施工成品、半成品的，分包人须无条件修复并向承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元/次的违约金。

7.15工程移交承包人或合同解除后，分包人的人员、材料及设施设备应在7个自然天内撤离现场。超过7个自然天分包人仍未撤离现场的，按人民币10000元/天向承包人支付场地使用费，承包人有权将分包人遗留在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折价处理，并优先受偿。

7.16若本工程经验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技术等级和承包人要求，经整改后仍无法满足或拒不整改，承包人降级接收本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扣除本工程结算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

7.17如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所涉工程逾期未年检或未通过年检，导致承包人受到行政罚款和其他经济损失的，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约定向分包人追究违约责任。如承包人已先行承担行政罚款和其他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有权向分包人追偿。

7.18如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及第三人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分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19按本合同约定，分包人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罚款等承包人均有权直接在支付给分包人的工程款、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各种违约金、罚款属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可同时适用。

### 7.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

###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包括：无。

##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1.1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耗率：/。

**8.2 分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2.3 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对分包人供应材料和设备的验收，并不免除以后因材料和设备缺陷引起工程质量缺陷时分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 8.4 样品

需要分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安装材料，需要提前报送承包人，经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于工程施工中。

### 8.5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关于材料与工程设备替代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包括：

施工电梯、塔吊。机械分包方负责保管使用及基本的维护保养；如发生交叉作业，全部听从发包人现场工程部安排。除以上说明外其他所有人工、机械设备及工具等均由分包方自行提供并承担费用。

## **9.试验和检验**

关于试验和检验的约定：由分包人负责。

## **10. 分包合同变更**

### 10.1 分包合同变更的范围

关于分包合同变更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3 分包合同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业主审价原则如下：

（1）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对于附件工程量清单中包含有相同子目的，则直接按照此子目单价进行计价。

（2）经过发包人同意，附件工程量清单中不包含相同子目，但包含有类似子目的，进行主材调整替换，得出新的综合单价。

（3）若附件工程量清单中不包含相同子目单价，也不包含类似子目或发包人不同意按照上述第②种方式和方法进行计价时，则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854-2013）计量标准，套用《吉林省建筑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吉林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相对应的定额子目：人、材、机价格为该子目施工期间《吉林工程造价信息》中长春市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信息价中缺少部分由甲乙双方协商定价，不参与下浮），按照相关子目及相关文件计价，总价下浮率按15%计取。

以上是建设单位设计变更、现场工程签证结算原则。

10.3.2 变更估价程序

关于变更估价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5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确定增减工期天数的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导致工程延期开工或造成关键线路工程的工期延误，分包人须在事件发生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报告承包人，并附上相应的证据资料。经承包人审核确认后，按承包人批准时间顺延阶段工期或总工期，但分包人无权要求因工期延长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增加。若本条所述审核需发包人审批的，则以发包人审核结果为准。除本条所述原因外其他情况导致的工期延误，及分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向承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不影响本分包工程工期，也不涉及任何费用及利润的增加。

## **11. 合同价格**

11.3 其他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清单计价，总价下浮进行结算。

11.3.1分包人受承包人委托，全程按照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规则(包括但不限于计价方式、取费标准和其他相关约定)参与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的产值上报、产值审核、结算上报、结算审核工作。分包人最终结算额(含税)=[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最终审定结算额(不含税) +相应的设计变更签证(不含税)]\*（1-下浮率）+税金（增值税9%，具体根据国家政策做相应调整）-建设单位扣款。 “下浮率”取15%，结算金额包含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

11.3.2.若分包人达不到要求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接受业主对承包人的全部罚款，从结算价中扣除。

11.3.3、场内原则上不发生零星用工，如特殊情况确需发生，必须经现场工长、商务经理、生产经理签字确认，由项目经理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零工单价为普工120元/工日，技工150元/工日。

11.3.4分包人达不到要求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接受承包人对分包人的罚款，从当月工程中扣除。

11.3.5本工程措施包干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临时设施：现场办公及生活临设及其冬季供暖、临水临电、临时场地租赁、场外加工、分阶段验收及开业、临建多次拆迁搭设等、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费和环境保护）、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节假日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措施费、深化设计及管理协调费、远征工程费、特殊地区增加费（含需增加的维稳安保费）、工程保险、抢工及赶工措施费、市政工程施工干扰费、市政管网保护费、样品样板、专项施工方案及技术等报批费、组织协调联动调试费、施工扰民、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措施费、大型机械检验检测费、封闭作业照明及通风增加费、施工降噪费、水资源管理费、民扰安保措施费、脚手架措施费、垂直运输费、超高工程附加费、场内高压保护费、外檐交叉作业安全措施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预留孔洞、如采用隔墙板，内墙开洞及封堵全部由投标单位负责，如为砌筑块材，图纸上明确标注出尺寸的预留由承包人负责，孔洞封堵由投标单位负责，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费、成品保护费、系统调试费、垃圾清运费、竣工验收存档资料编制费、各种检测费、绿色建筑、工程评优措施费、履约担保手续费、以及保证工期赶工费等费用。不包含业主供材料/设备的竞争性采管费。

以上各项措施费用是一项含税的固定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将不因漏缺项、最终施工图与招标图的清单工程量差异、开工工期的推延、施工工期的延长、经历冬雨季次数的增加、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及施工方案调整等因素而调整，在施工图完成后的工程量重新计量及工程竣工结算时均不做任何调整。具体组成详见“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措施费包干费用表”。

11.3.6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变更、签证不再计取措施费。

11.3.7包干单价及包干措施费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11.3.7.1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的；

11.3.7.2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11.3.6本工程总价款将被视为已包括了满足承包人要求及所有相关的直接费，为实施分包人承担的工程所需要的一切人工费、现场清理、洒水、文明施工、安全维护、文明形象布置用工用料、安全文明维护用工、安全文明验收检查辅助用工、承、分包人双方机械的操作维护、保养用工、机械费、架料费、次要材料及辅助材料费、自有材料的检验试验费、保险费、运输装卸费、工具费、税费、管理费、进出场费、远征费、规费、利润、工程超高费、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地下施工照明费、节假日施工增加费、超高降效、成品保护费、赶工费、冬雨季施工费、风险费、与其他分包商的配合照管费、临时设施（除承包人提供之外的分包人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涉及到分包人资料归档所发生的费用。为保证达到业主要求的质量标准而采取必要的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其他一切相关税费。

11.3.8.其它约定：

11.3.8.1在施工过程中，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须经承包人批准,涉及费用的，分包人必须明确提出单价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一并报经承包人审批同意，才能作为有效结算依据，且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办理签证及隐蔽资料确认，否则不予计算费用。若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虽经发包人审批，但分包人未明确提出单价的，涉及的费用不予认可。

11.3.8.2不得高估冒算，分包人报审的结算造价不得超出最终审定结算造价的5%；否则，分包人除了需承担全额的咨询费用外，还需承担超出5%正常偏差部分金额的10%的违约金。

11.3.8.3 分包人应为“业主供应材料、设备”提供：卸车、接收、保管、二次搬运、现场管理、质量验收等服务，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

## **12. 价格调整**

### 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分包合同价格的约定：执行承包人与建设单位总包合同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的方式： 执行承包人与建设单位总包合同约定。

分包人违约提出价格调整主张，如承包人委托第三人施工，分包人除应承担第三方施工发生的全部费用外，还应承担的违约金为：第三方施工发生全部费用的15%。

## **12.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法律变化是否调整分包合同价格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因法律变化，调整合同价格的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3. 计量**

### 13.1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13.1.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承包人与建设单位合同计量规则执行，均以清单计价的方式计算：若清单中无特别标注说明，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854-2013）；若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适用的或能合理分解出或推断出相应的计算规则，则执行按图纸标示的理论净量进行相应工程量计算的原则。

13.1.2 工程量计量周期： 合同约定

### 13.2 计量程序

关于计量程序的约定： 分包人上报完成产值，完工确认单报工程部进行施工内容审核确认后，报商务部门确认已完工作内容的数量及金额的审核。

## **14. 工程款支付**

### 14.1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

预付款支付限： 无 。

承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的违约责任：无 。

关于预付款扣回的约定：无 。

### 14.2 工程进度款支付

14.2.1 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程序、比例或金额：

14.2.1.1进度款请款报告提交时间：

约定付款时间前7日前向承包人提交申请款报表

14.2.1.2进度款支付时间和方式

1. 支付时间。承包人收到相关审核人员审核签字同意且承包人收到业主相应进度款后\_15天内支付。支付前需扣除如下款项：

A.质量保修金：无

B.预付款：无

C.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留金，此项预留金在承包人支付分包人的第一次工程款中扣取。

D. 根据分包合同应予扣除的其它金额。

(2)支付比例。扣除上述款项后，进度款支付比例如下: （付款比例不得超过总包合同付款比例）:

A按月度支付进度款，在分包人编制请款报告，由承包人提交，经建设单位及监理确认已完成工程量后，承包人收到工程价款后，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已完合格工程量对应工程价款的70%（设计变更及签证费用在结算时一次性付款，进度付款不计变更签证费用）。

B措施费按形象进度同期同比例支付。

C全部工程完工具备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对应工程价款的80%。

D整体工程竣工通过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验收后，双方办理书面的设备及工程移交手续，分包人编制结算报告，由承包人提交，在业主收到结算报告后6个月内，双方应共同对本工程进行结算，在双方对本工程的结算达成一致后10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收到工程价款后，向分包人支付至本工程结算价的97%。

E本工程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留置在承包人处。在本工程保修期起算日起满两年后 30日内，如无任何遗留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将保修金余款（扣减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无息支付给分包人。

（3）分包人同意：承包人在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各期工程款、工程质量保修金或其它款项前，有权先行抵扣分包人于相应各期内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保险费及其它费用，然后才支付抵扣后的余额（如有）。上述各款项的抵扣，并不视为承包人同意分包人减少开具发票金额，即分包人仍应按抵扣前的金额开具发票。

（4）代扣代缴款项：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扣除需由分包人承担的各种款项（如：分包人的违约金、按合同规定对分包人的违约金和扣款，以及承包人提供的借款和代付款等）；

（5）支付上述款项前，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所在地相应金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承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

（6）上述条款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是指质监站验收通过并取得经五方主体盖章的质量证明文件。

（7）分包人承诺当承包人延迟支付工程款时，分包人同意承包人相应支付款项的顺延。当承包人未足额支付阶段工程款，承包人可按低于工程款（进度款）比例适当支付分包人。

（8）分包人应保证该项目工程款不得挪做他用，每次结算的工程款不低于30%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9）分包人应自备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承诺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款延迟支付时，仍及时、足额按约定（分包人与工人签字的劳动合同或其他书面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避免发生讨薪事件。每发生一次讨薪事件，除承担所有解决讨薪人工资费及相关事宜用外，另向承包人赔偿25万元。

（10）承包人将监督劳务人员工资发放到位,在分包人不按时支付工人工资或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下,承包人有权采取适当的方法保证工人工资的发放,并从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并处结算总造价的10%的罚款，分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11）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并不视为承包人对该部分工程质量的认定，如该部分工程在工程款支付后发现存在质量缺陷，承包人仍可按合同约定对分包人追究责任。

（12）对于工程所在地相关安全生产管理法规与规范规定的各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分包人必须逐项落实到位，并且对承包人定期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根据检查意见进行彻底整改。分包人只有将检查意见中的问题进行彻底整改完成，方可申请安全文明措施费的支付（当地已有相关政府文件规定除外），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款项。

(13)承包人已就本工程建设单位支付、结算条款向分包人方作出详细说明，分包人知悉并认可其真实涵义，并接受可能由此产生的工程款延期支付、结算等风险，并就此风险已在综合单价中作出充分考虑。若因承包人与建设单位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发生改变从而导致本合同付款无法按照约定支付，承包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

14.2.1.3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质量保证金为分包合同结算价的 3 % ，保修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建设单位，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备案之日。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提交返还保修金申请后，扣除相关维修费用和鉴定费用（如有）并经承包人确认且承包人收到业主返还的质量保修金后无息返还保修金。如果分包人尚有部分保修工作未完成，则承包人有权在上述工作完成之前扣除与完成工作所需费用相应的金额的付款。

### 14.4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其他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5增值税条款**

**15.1双方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承包人** | 名 称 |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
|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1201161030636028 |
| 地 址、电 话 |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杭州道72号022-66300223 |
| 开户行及账号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和平路支行/ 12001675001050001873 |
| **分包人** | 名 称 |  |
|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地 址、电 话 |  |
| 开户行及账号 |  |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1.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请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简易计税方法

**15.3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15.3.1分包人在向承包人请款时，应根据承包人确认的付款数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请勾选：√专用□普通）发票。

若分包人为小规模纳税人，且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分包人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分包人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15.3.2分包人应在开票之日起7日内将发票送达承包人指定人员，承包人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15.3.3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送达、认证、抵扣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1）分包人开具虚假发票的（如：虚开增值税发票，开具伪造、变造的增值税发票）；

（2）分包人开具发票种类错误的（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成增值税普通发票）；

（3）分包人开具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的（如：承包人与分包人基本信息、发票号码、开票时间、金额、税率、税额等错误；字迹不清，压线、错格；项目不齐全；缺少发票专用章；备注栏遗漏填写等）；

（4）因分包人迟延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承包人不能认证、抵扣的；

（5）因分包人开具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承包人不能认证、抵扣的；

（6）因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导致承包人不能认证、抵扣的；

（7）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未一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的，或提供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上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

15.3.4若分包人开具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第15.3.3条情形之一的，则承包人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承包人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止。

分包人在承包人拒收发票之日起7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承包人。若因承包人原因提供错误开票信息的，承包人应在拒收的同时向分包人提供正确开票信息。

本款中承包人拒收发票，或承包人暂停支付款项等行为，不视为承包人违约，且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5.3.5若分包人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第15.3.3条约定情形之一的，除适用本第15.3.4条约定外，分包人还应按承包人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同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赔偿承包人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开票信息错误的除外；

若分包人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第15.3.3条约定情形超过3次的或给承包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则分包人除按本条款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5.3.6若分包人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承包人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额应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15.3.7若承包人从当期分包工程款中扣除了分包人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分包人仍应按扣除前的当期分包工程款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15.3.8若承包人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或抵扣联，则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15.3.9分包人向承包人开具的全部增值税扣税凭证，均适用于本合同中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 **17. 试车**

### 17.1试车的组织和配合

关于试车内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2 试车的费用承担

关于试车费用明细及试车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8. 竣工验收**

### 18.1 竣工验收条件

（4）申请竣工验收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分包人应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工程验收的相关规定及承包人/业主/监理的有关要求，向承包人提供所需的完整验收资料、验收报告和竣工图纸，其相关竣工资料的准备费用已包含在分包合同价格中。竣工资料未提交承包人之前，承包人有权在应付分包人工程款中保留一定金额作为竣工资料移交抵押金。

### 18.2竣工验收程序

分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程序：承包人收到分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7 日内组织预检，预检内容包括工程实体验收、质量保证资料及质量评定资料的检查，对于预检发现的问题分包人应自费进行整改。完全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将质量保证资料、质量评定资料、观感评定表和综合评定表一起报送监理单位，由业主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并向工程所在地政府质量监督部门申请竣工核验。

### 18.3竣工日期

分包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至移交承包人的期间未能保持质量合格状态的，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将未能保持质量合格状态的分包工程恢复至合格状态。并罚款2000元，若对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将按2倍进行罚款在工程款中扣除 。

### 18.4 竣工退场

分包人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 。

## **19. 分包工程移交**

### 19.1 分包工程移交时间

承包人向分包人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合同当事人完成分包工程以及全部工程资料移交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工程资料的套数、内容：按承包人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套数。

## **20. 结算**

### 20.1 结算申请

分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 ，由于分包人未能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书，导致工程结算（包括审计）滞后的，后果由分包人方自行负责。

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需要的资料清单和份数：贰份。

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提供结算申请书、结算书、详细计算资料。

20.2 结算审核

20.2.1 承包人完成结算申请单审核并签发完工付款证书的期限：分包人结算申请递交之日起45日内。

20.2.2 承包人完成完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收到业主支付的相应工程款后，结算申请单审核并签发完工付款证书之日起30日内。

## **21**.**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 21.1 缺陷责任期

21.1.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建设单位，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备案之日。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21.1.3分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30日内。

### 21.2 保修期

21.2.1 保修期的起算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建设单位，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备案之日。

保修期具体期限：上下水管线、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空调及制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或供冷期；上述未列明的或低于政府规定的标准，以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质量保证书为准。

### 21.3 质量保证金

21.3.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金额：合同中标金额的3%

21.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合同结算金额付款至97%，余下3%为质保金。

## **22**.**违约**

22.1.1分包人违约时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分包人不能在竣工验收前提交或不能完整提交包括技术资料、施工管理资料在内的竣工资料的，每逾期一天提交，应支付1500元违约金，无法提供或不能完整提供的，应负责整改，同时支付10万元违约金。分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前，承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剩余未支付的到期工程款 。

22.1.2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如果分包人发生破产、解散、关闭等已不能实际履行分包合同义务的情形，承包人可在通知分包人后，解除本分包合同 。

22.2.2 其他 无。

## **23. 不可抗力**

### 23.1 不可抗力的确认和通知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23.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支付款项包括： 无

## **24. 保险**

### 24.2 其他保险

关于意外伤害保险、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具体事项：执行通用条款。

办理财产保险的具体事项：执行通用条款。

若分包人委托承包人购买相应保险，则该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并从合同总价中予以扣除。

### 24.3 保险凭证

分包人提交保险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26.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3种方式解决：

（1）向天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在滨海分会开庭。

（2）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申请仲裁。

（3）向承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7. 其他特别注意事项

27.1 违反协议书第六条7条约定的，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数额为： 人民币5000元整。

### 28补充条款

28.1知识产权保护

28.1.1总承包人提供给分包人的图纸、反映承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分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但不能用于与分包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28.1.2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分包人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应提前获得相应的授权或许可，并将签订的书面权利许可协议副本或复印件（一份）交总承包人备案。

28.1.3分包人保证在深化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等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版权、商标、专利、工业设计、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证总承包人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版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权利主张。如第三方向总承包人主张任何权利，总承包人有权对此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并有权自费参与针对该项诉请的应诉、谈判或调解和解，并视为分包人对上述费用的认可，同时分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及赔偿承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的损失、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必要时，分包人应协助或负责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同时，在发生上述知识产权请求时，如果总承包人同意或要求替代产品或服务，分包人应用相同或类似具有相同功能的非侵权产品和服务替换，以保证总承包人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权利。

28.1.4、除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8.2当业主开发节奏变化、设计变更调整、外部因素干预都可能发生分包合同变化，分包人不得因上述变化向承包方索赔。

28.3分包工程所有签证及零星用工（机械）必须在7日内由签证单（附件11）中全部人员签字方可生效，超过7日未能签字则失效。合同外现场签证单只确认数量，新增项单价需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28.4紧急情况处理：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还是在保修期内，如果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发生或发生与之有关的任何事故、故障或其它事件，承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出于工程安全目的进行任何补救或其他紧急措施，而分包人无能力或不愿立即进行这类工作时，则承包人有权在认为必要时雇佣其他人员去从事该项工作并支付有关费用。如果承包人认为如此完成的工作是按照本合同约定应由分包人负责并自费进行的，则所有随之产生或与之有关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分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28.5承包人向分包人送达的通知、纪要、联系函、图纸等一切书面文件应由分包人授权人员进行签收，如出现拒签：（1）承包人可以邮寄至分包人住所地，承包人寄出时间即为送达时间，如邮寄至分包人住所地后出现拒收或其他导致退件的情形，则视为已送达；分包人地址为1.6条约定地址（2）或由承包人发送至分包人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送达时间为电子邮件到达分包人邮箱地址时间。分包人邮箱为1.6条约定邮箱。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清单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分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4：劳务管理协议

附件5：工程专项质量管理协议书

附件6：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7：廉政合同

附件8：分包项目管理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9：现场签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综合机电施工工程一标段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中标清单造价（元） | 业主审定结算总价下浮率 | 下浮后总价（元） | 备注 |
| 1 | 给排水工程 |  | 6215741.49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报价中包括且不限于完成本招标工程所有工作内容所须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 (按营改增计税模式，具体税率根据国家政策相应调整)）及其它费用（含高空作业风险及特殊环境人工费增加、市场人材机等涨价风险）。 |
|  |  |  |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承包人和分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长春宝能中心项目综合机电一标段施工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分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二、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分包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贰年，自竣工验收合格并由承包人交付给业主（以承包人公告的交付日期为准）之日起计。

三、缺陷责任期

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建设单位，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备案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承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分包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分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承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

如工程质量保修书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不一致、相冲突的，以本保修书约定为准。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承包人、分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分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该名单所列分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均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往来函件，履行分包人权利和义务。

 分包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劳务管理协议**

总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承包人将 长春宝能中心项目综合机电一标段施工工程 委托分包人施工，为明确双方在劳务管理方面的责任，双方在签订本工程分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劳务管理协议，以明确双方的责任，且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第一条：**为了保证本工程劳务管理满足国务院、住建部、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要求，以“以人为本”为宗旨，明确各自管理范围内劳务管理责任，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就工程劳务管理事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严格执行并各负其责。

**第二条：**管理标准：严格执行《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及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施工工程各管理方相关要求。

**第三条：劳务**管理要求：实名制覆盖率100% ，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率100%，否则应按承包人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处罚费用。

**第四条：**承包人责任与权利

1. 应有完善的劳务管理组织体系，配备专职劳务管理工程师，负责对工程劳务管理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有权责令分包人整改、停工整顿和经济处罚。
2. 定期或不定期对分包人进行劳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的教育。
3. 承包人根据国家规定及企业管理要求，编制总体《项目劳务管理方案》，并组织分包人主要劳务管理人员进行学习，并书面交底。
4. 施工前承包人将对分包人进行技术、质量总交底或专项交底，明确质量目标，施工过程应对分包人的施工质量监督、检查，对分包人工序予以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
5. 有权对专业素质差、不服从指挥的施工人员责令其限期退场。
6. 承包人应定期对分包人劳务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进，并对存在问题开具整改通知单，责令分包人进行整改，并进行相关处罚。
7. 如果分包人存在拒不整改或发生劳务纠纷事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承包人有权终止分包人合同，责令分包人限期退场。同时，承包人保留索赔权。

**第五条：**分包人职责与权利

1、按照承包人要求设置专职劳务管理员，参与项目的日常劳务管理工作，不兼职其他工作；如特殊情况变更或撤换劳务管理员将及时通知承包人项目部，并立即增补经承包人项目部审核后合格的劳务管理员继续执行相关工作。

2、在施工现场所用的劳务人员全部按承包人实名制管理流程要求进行管理，包含配合承包人项目部劳务管理工程师录入全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相关内容、提交劳务花名册、劳务人员入场教育考试、与每一个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实名制IC卡、配合项目日常考勤、按照政府及项目部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向项目部上报真实的工资发放表等劳务全过程管理的相关手续；如中途进行劳务人员的变更按照劳务管理规定要求书面报告承包人项目部，并及时进行信息的录入和其它相关工作。

3、在施工期间不使用没有合法身份信息和已经被承包人、相关管理部门或机构列入劳务黑名单的班组和人员。

4、如果下属的劳务人员发生恶意讨薪或越级上访事件，全力配合承包人项目部和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如施工期间分包人的劳务人员有不认真或抵制执行劳务管理相关规定，经教育后拒不整改的，分包人应服从承包人项目部的管理，立即更换相关人员或班组。

6、严格执行承包人关于分账制管理的要求，及时上报工人考勤，按月支付工人工资，配合承包人项目部执行银行代发工资的工作。

**第六条：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以本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工程《专业（劳务）分包合同》或相关协议书为准；

2、本协议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与分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份数与合同协议书约定份数一致。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工程专项质量管理协议书**

**施工项目名称：**长春宝能中心项目综合机电一标段施工工程

总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地方政府质量管理条例和公司质量管理规章制度，确保施工工程质量。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施工质量责任协议书。

**一工程质量标准**

满足承包人与业主总包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79号令

**二本协议的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

**三质量管理**

承包人确认 常加永为项目经理、徐贵锋为质量负责人，代表承包人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管理。

分包人确认为 张彦刚 项目经理、 陈晓晓 为质量负责人，代表分包人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管理。

承包人质量管理部门负责对工程质量的控制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分包人除具备相应的企业资质等级外，还应在其承担项目的所在地登记注册。

分包人必须配合当地政府质量监督部门、总包公司管理部门、承包人、业主方、监理单位的各项质量检查。

**四 质量目标**

1.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优质工程标准，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标准规定及宝新集团相关要求、规定。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各单位工程及主体结构确保一次验收合格，确保无渗漏、工程达到用户满意工程。

绿色认证目标：通过绿建一星认证

**五 承包人责任及义务**

1.承包人依据国家和公司的有关建设工程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对分包人在建工程实施全面质量管理，负责监督检查分包人在工程质量控制过程中的一切活动。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督促整改工作。对限期未整改或存在严重质量隐患，将按公司有关规定做出处罚。

2.承包人负责组织协调各单位在工程开工前编制完成施工组织总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建立各管理岗位的质量责任制和奖惩制度，明确各管理岗位的质量责任，必要时进行现场指导。

3.承包人负责向分包人发放图纸、设计变更、技术联系单、洽商记录。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分包人不按图纸、施工方案、技术交底组织施工，违章蛮干严重危害工程质量时，有权制止，并对分包人进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5.承包人有权对未经自检的工程进行检查及验收，承包人对违规作业、违规指挥有权制止，情节严重进行停工整改。

6.承包人有协助分包人搞好工程质量管理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问题和隐患，分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对分包人违反工程施工质量管理规定等的情况，承包人有要求分包人整改的权利。

7.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施工工程如若存在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和对分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并要求分包人对质量事故进行整改和处理。

8.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负责组织分包人人员进行后期维修工作，分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合同范围内的维修工作。如分包人不予配合，承包人有权安排其他队伍施工，所产生的费用将从分包人维修保证金中扣除。

9.承包人工程质量有创优目标，分包人必须全力配合承包人，工程各分部、分项施工及验收质量标准按创优标准进行实施。

10.除非双方在本合同的专用条件中另有约定，承包人在保修期届满并从业主处收到相应质量保修金后28日内，扣除承包人垫付费用后，向分包人无息支付分包合同相应的质量保修金额。

**六 分包人的责任及义务**

1.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国家颁发的规程、规范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

2.分包人应有工程质量管理组织体制和可靠的工程质量管理保证体系，配备专职的质量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必须与现场人员相符且持证上岗。

3.在工程开工前，分包人须将内部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上报承包人质量管理部门。

4.分包人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人数必须同工程规模相适应。（注：项目专业分包和30人以上的劳务分包单位应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必须与现场人员相符，必须持证上岗。

5.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技术交底施工，遵守承包人质量管理的规章制度，要随时接受承包人的质量监督检查。

6.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规范标准（按分包作业的具体内容，约定具体施工规范、评定验收标准等）、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技术交底要求进行施工，质量标准要达到承包人与业主签订的施工施工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要求。分包人要接受承包人代表和工程监理人员的质量监督，如遇与设计图纸不符情况，必须经承包人与设计确认，严禁擅自施工。

7.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需进行质量管理人员更换，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严禁擅自做主。如更换，更换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8.分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三检制”，即分包人自检、承包人检验和业主/监理的检验，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总包合同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9.分包人必须配合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做好验收工作，及时处理验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整改完毕自检合格后再进行报验。

10.如出现质量问题，分包人要及时通知承包人，不得隐瞒，根据问题情况出技术措施或方案，必须按处理措施或方案进行整改，严禁私自处理。

11.对于承包人不按协议要求进行违章指挥，分包人有权拒绝进行施工。

12.若连续三个月分包人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目标或工程质量低劣，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责令退场。

13.因违章操作，工程质量不合格及不按承包人、业主方、监理单位指挥，所造成的罚款由分包人全权负责。

14.根据国家法令及规范要求，每道工序必须进行报验。分包人应严格对隐蔽工程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承包人检查工程师报检。承包人检查工程师应在24小时内，对隐蔽工程进行复检，并提请监理单位、业主方（部分工序向政府质量监督机构）进行报验。检查合格签字后，分包人可进行隐蔽。检查不合格，分包人应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修整并重新报检。未经检查，分包人擅自隐蔽，承包人有权要求重检，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分包人负责。

15.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由材料供应方负责。

16.因分包人施工管理不完善或者分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返工、事故等导致工期延误时，工期不予顺延。

17.主要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包括承包人供应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抽验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承包人和设计单位同意。

18.分包人必须确保其使用的计量器具处于检定有效期内的合格状态。

19.分包人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承包人，并由承包人及时报告至监理单位、业主方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重大质量事故处理方案，应经上级主管部门、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站、承包人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单位和业主方等相关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由此发生的费用支出，由分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0.隐蔽工程验收。分包人必须保证隐蔽工程的质量。分包人应在隐蔽工程前1天通知承包人，并由承包人通知监理单位共同参加验收，双方确认工程合格后在工程验收记录上签字。工程隐蔽后若承包人提出复验，分包人应予以同意，复验合格后，工期相应顺延，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复验不合格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分包人未通知承包人而对隐蔽工程自行验收，承包人提出复验，不论合格与否，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1.竣工验收。分包人在承揽工程预计竣工前7天向承包人提出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图纸、资料。由承包人组织有关单位在工程竣工后7天内验收完毕，验收合格后，在验收证书上签字，进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并认证。如验收不合格，应分清责任，限期整改，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及工期由分包人负责。

22.分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负责合同范围内的维修工作*，*分包人有事或其他原因无法进行维修，可委托承包人进行维修，费用从维修保证金中扣除。

**七 质量处罚制度**

1.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分包人须按承包人要求进行整改，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质量问题每出现一次，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的，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对分包人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80%结算，同时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9%的违约金。

2.分包人违章施工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而造成总工程或单项工程的质量事故，分包人须按承包人要求进行整改，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分包人按以下标准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一般质量安全事故违约金100000元/次，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违约金500000元/次。

3.工程全部竣工，经承包人验收工程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19%的违约金，同时分包人须按承包人要求无条件整改至合格，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工期延误的，分包人还应按按本条第3款逾期完工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分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图纸施工的，应向承包人支付此部分工程造价2倍的违约金；分包人未按图纸施工部分造价达到工程总造价20%的，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分包人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80%结算，同时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19%的违约金。

5.分包人偷工减料、擅自更换合同约定材料设备品牌的，应向承包人支付该部分材料设备价款3倍的违约金；分包人发生前述违约情形超过2次（含2次）的，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分包人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80%结算，同时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19%的违约金。

6.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施工图预算、工程款的支付、工程签证、工程承包范围等存在争议），争议、纠纷的解决不得影响工程的进度，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采取消极怠工、擅自停工等行为，否则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0元/天的违约金。

7.分包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未按合同要求常驻施工现场，每月每缺一人处罚1万元，每月按25日考勤，每缺勤一天处罚1000元，考勤由承包人负责。

8.分包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离开施工现场未请假，按照2000元/天处罚。

9.分包人质量管理负责人不在施工现场的按照500元/次处罚。

10.分包人质量管理体系人员不在岗或备案人员资质与现场实际在岗人员不符，被承包人检查发现后，罚款1000--2000元。

11.分包人未按要求组织施工，每发现一次罚款2000-5000元，造成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加倍处罚所造成的损失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12.分包人未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工作，每发现一次罚款2000-5000元，影响下道工序施工的，罚款10000元。

13.分包人必须按要求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凡是未按要求处理，影响下道工序施工的，罚款2000-5000元。并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4.对尚未构成质量事故，但已造成质量问题或缺陷，视情节轻重对分包人罚款2000-5000元；造成质量事故时，视损失金额情况罚款5000--10000元，同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5.因工程质量低劣，受到质监部门或承包人上级部门通报批评、处罚的，对承包人的处罚金额由分包人承担，对分包人进行2000-5000元的处罚。

16.分包人项目经理、质量管理人员必须参加承包人组织的工程质量联检及质量专项会议，无故不参加的罚款500元。

**八 质量处罚细则**

1.电气安装工程

1.1无产品合格证、生产许可证、技术说明书和检测试验报告，罚款200元/项。材料试验不合格，罚款1000元/项。

1.2穿线管弯曲半径太小，出现弯瘪、弯皱、三层以上叠放、管子转弯不按规定设置过渡盒的，罚款500元/处。

1.3开关插座标高、位置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的，罚款200元/处。

1.4管子埋墙、埋地深度不够，现浇板面上敷管交叉太多，影响土建施工，或集中、叠加，影响结构安全的，罚款300元/处。

1.5灯具安装位置、高度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的，罚款200元/处。

1.6各种电线管壁薄，强度差，镀锌层质量不符合要求，耐折性差，罚款500元/处。

1.7管子通过结构伸缩缝、沉降缝无补偿措施，罚款500元/处。

2.给排水、采暖工程

2.1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使用的管材、配件、卫生器具、散热器等必须具有质量合格文件，并要有复试报告，缺一项资料罚款200元。材料不合格罚款1000元/项。

2.2横竖立管距墙间距超出规范要求，管卡不按规定设置的，罚款200元/处。

2.3管道的坡度，卫生器具、暖气片、检查口、地漏等的位置和施工必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否则，每发现一处罚款200元。

2.4管子通过结构伸缩缝、沉降缝无补偿措施，罚款500元/处。

2.5管道穿墙套管不符合要求，罚款200元/处。

**九其它**

1.分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罚款通知单后，如拒绝签字或接到通知后三日内未提出异议，即视为同意罚款。

**十本协议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与分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份数与合同协议书约定份数一致。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附件6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承包人（总包）：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分包）：

为全面履行工程建筑施工合同，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各自的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职责，保护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防止伤亡事故及环境影响事件的发生，根据《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市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为上述工程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的专项协议，在双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一、分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 长春宝能中心项目综合机电一标段施工工程

2.工程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与解放大路交汇处

3.分包范围：综合机电一标段（给排水工程）工程是分包人完成（除了业主另行分包外）施工图范围内涉及全部综合机电工作的全部内容（包括配合营销中心开放、样板间精装修工程及营销中心景观示范区内地下正式管网的预埋，市政配套工程除外）。

* 给排水工程：生活给水系统、生活热水系统、排水系统等；
* 在施工范围内，分包单位正式施工前的所有管道孔洞、预留预埋件、预埋管、套管等均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供应、安装、检查确认，承担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责任；综合机电工程单位正式施工后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所有管道预留预埋件、预埋管、套管的供应、安装、检查确认（含消防系统的预留预埋），承担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责任；
* 分包单位须负责承包范围内所有机电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施工技术、施工组织、施工进度、调试及验收等方面的统筹管理工作。

分包单位要负责完成配合2020年8月15日营销中心及样板间开放的相应综合机电系统专业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给排水系统、临时生活水泵房、配合营销中心景观示范区内地下管网的预埋、水管道的防冻保温措施、及水系统的安装调试和验收等。

4.分包形式：清单计价，总价下浮（综合单价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三宝”和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的费用），税金 (按营改增计税模式，具体税率根据国家政策相应调整)

**二、协议内容**

**（一）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1.杜绝重伤及死亡事故，遏制轻伤事故，轻伤事故率控制在0.3%。

2.杜绝火灾、爆炸、重大机械伤害、生产交通安全事故以及环境影响事件，严防职业健康危害。

3.达到承包人提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承包人向分包人公布本企业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企业CI管理要求，核查分包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对分包人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2）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制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

（3）监督分包人针对其施工内容、工艺要求制定的施工方法和安全操作规程，核实必要的安全保护设施，监督分包人管理人员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

（4）按照分包人呈报的进场人员名册，对入场人员进行公司级、项目级安全教育，建立安全教育档案。

（5）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控制检查，对分包人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检查时有权纠正任何违章行为，并勒令其整改，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工，直至满足安全施工条件后方可复工。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给予适当的惩处。对于严重不服从承包人管理，野蛮施工者，承包人有权中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6）分包人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必须给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和检验检测报告，经承包人对照实物进行安全技术性能检验，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使用，大型机械设备分包人必须出具安拆专项方案，承包人有权监督分包人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7）工程款支付时，承包人派驻项目的安全负责人需签字确认，无签字的承包人不予支付。

（8）发生伤亡事故按规定程序立即报告有关部门。按规定予以调查、处理。

2.分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接受承包人的统一指挥和监督，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承包人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安全会议，执行会议决议。按照承包人企业CI要求，建立或维护统一的中建CI形象。

（2）建立工地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按有关规定配备足够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应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要求，本项目需要分包人配备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3）分包人的班组长应经项目部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并应每天组织开展“早安会”活动。

（4）编制本项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报承包人审批执行，完善安全施工条件。

（5）对施工现场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并定期向承包人报告检查情况。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解决处理，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应当立即制止，对承包人提出的整改要求应按时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6）对本项目的施工人员进行登记造册，如实向承包人备案，有人员调整时，要立即书面上报承包人；组织入场前的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和未成年人或童工。

（7）特种机械的安全资料及时上报承包人备案、复检；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人员的有效证件要及时报承包人核验。

（8）负责班前安全教育和工种变换的安全教育。下达施工任务时，应进行有针对性的班前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履行签字手续；发生交叉作业时，应先报告承包人统筹协调，并进行监护。不安排非特工种人员从事特工种作业，不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它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

（9）分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条例的规定对进场作业人员按照岗位和工种进行劳动保护用品和工具的配置，确保安全措施费用的投入；检查操作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情况，严禁没有正确佩戴劳动保护用品即上岗进行作业。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应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书以及国家有关部门检验证明后，再向承包人申请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的实际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装置设备或设施。

（10）分包人动火作业，或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场所进行作业时，应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设立安全消防责任人和作业监护人，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作业前，向承包人提出动火申请，得到书面批准后，方可操作。

（11）分包人应根据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加强安全管理。暂停作业时，分包人应当做好现场保护。

（12）分包人应根据承包人管理要求，实施有关环境管理措施及节水、节电、节材措施，实行绿色施工、节能降耗。减少本单位、本施工区域的污染源对环境的影响，确保本单位、本施工区域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水、有毒有害气体等重要环境因素达标排放。

（13）分包人应主动接受承包人安全生产奖罚，对于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罚款的，将在当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分包人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教育本单位职工遵章守纪，不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施工中如因分包人施工人员违章指挥、违反安全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造成环境污染或有关投诉而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及不良影响的，其责任和一切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三）安全生产费用的确认与支付**

1. 分包安全生产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确认与支付，可与分包工程款同步进行。

2. 分包人应进行当期安全生产费用的统计与核算工作，并提供相应台账与票据凭证。

3.分包安全生产费用主要包括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用具，临边、洞口安全防护设施，临时用电安全防护，脚手架安全防护，机械设备安全防护设施，消防设施、器材，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措施费等内容。

4.分包人完成分包安全生产费用核算工作后，首先报至承包人派驻项目的安全负责人进行分包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投入审核、确认工作，然后再按照分包工程款的确认与支付流程逐步进行。

5.承包人派驻项目的安全负责人应如实进行分包安全生产费用的审核与确认。对于分包人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足，购置的安全防护用品、设施不符合要求，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未提供相应台账与票据凭证等情况，承包人可对该部分分包安全生产费用予以扣除。

**（四）其他约定**

1.为确保实现安全生产，完成工程安全创优目标，实现安全创优目标给予分包人 /奖励，因分包人原因未能完成 吉林省文明工地 安全创优目标，罚款人民币50000元；

**三、附 则**

1.此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协议有效期按照合同工期。合同工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合同施工工作内容、范围有变动时，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3.因不可抗力造成双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4.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约定。

5.**本协议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与分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份数与合同协议书约定份数一致。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廉政合同书**

 **合同编号：BNZX-JD-010**

工程项目名称：长春宝能中心项目综合机电一标段施工工程

工程项目地点：长春市人民大街与解放大路交汇处

承包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名称：

为确保承包人对业主的承诺，高效、优质共同完成施工任务，争创优质工程。保证长春宝能中心项目综合机电一标段施工工程 （合同编号BNZX-JD-010 ）双方能够高效廉洁地履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承（发）包合同文件，双方自觉按合同规定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和个人合法权益。

4、建立健全廉政教育制度，开展经常性教育活动。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公布廉政合同书的责任内容和举报电话。

5、加强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合同书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承包人的责任**

1、不准向分包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在分包人报销任何应由承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健身等活动。

4、不准接受分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5、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分包人为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6、不准向分包人介绍或推荐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7、不准以各种理由向分包人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分包人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机具设备等。

8、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为分包人多结算工程量、多结算工程款，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9、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因分包人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分包人。

**第三条 分包人的责任**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及其管理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礼品腐蚀拉拢承包人工作人员。

2、不准以任何名义或方式为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承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承包人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娱乐活动及参与带有黄、赌性质的娱乐活动。

4、不准为增加结算，以任何方式对承包人人员行贿。

5、不准为承包人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中建总公司企业法人财产损失责任人处理暂行办法》、《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员工奖惩制度（试行）》等有关规定，给予责任追究处理；情节较重，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分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以主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内容为依据，应予以赔偿。

2、实行《项目风险抵押目标责任制》的承包人项目经理部，承包人工作人员因违反本廉政合同书第二条，除按上一款规定处罚外，还将全额扣除其已缴纳的项目风险抵押金，且违约责任人不得享受项目任何兑现奖励。

3、分包人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收缴分包人交纳的部分质保金；情节较重并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分包人赔偿承包人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数额，同时取消分包人在承包人的工程分包资格。

**第五条 双方约定如下事项**

1、本合同由监察部门负责监督，举报电话：　022-65292766　；由负责本合同的验收。

2、双方其他约定：　　无　　　　。

**第六条** 本廉政合同书作为工程合同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廉政合同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工程合同履约完止。

**第八条本廉政合同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与分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份数与合同协议书约定份数一致。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 以公司名义签署本授权委托书。

兹委任 在长春宝能中心项目综合机电一标段施工工程工程项目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根据本授权委托书代表公司行使下列权限：

**一、合同投标、中标参与权，**即有权代表我公司参与项目的投标、中标过程，并就相关一切事宜进行确认；

二、**合同谈判确认权，**即有权代表我公司参与合同谈判，有权确认合同以及相关之所有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忘录、会议纪要等）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签订权，**即有权代表我公司签订合同以及相关之所有合同文件，合同一经签订，我公司即依法严格履行。

**四、合同履行代表签认权，**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代表我公司就合同履行相关之一切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联系单、工作签证单、往来函件、决算文件、结算文件）进行制定、提交、签认等，进行施工管理，并特别授权代表我公司收取相应工程款。

**五、处置权，**即有权代表我公司就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决算、结算以及其他方面所发生之一切事务，进行处断、决策、执行。

我公司确认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所实施的所有行为，相应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授权。

委托代理人签字样式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

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实际营业地：

附件9

**合同外工程 现场签证单**

工程名称： 分包工程名称：

|  |
| --- |
| 签证原因： |
| 工程地点 |  |
| 具体部位 |  |
| **签证内容：****（此处填写具体数量、单位及计算过程等信息。根据实际需要可适当调整表格样式或增加附表）** |
| 分包上报签证金额： | 审定金额：（以最终项目经理签字为准） |
| 分包方负责人签字：  | 日期： |
| 项目部现场责任人（工长）签字： | 日期： |
| 项目生产经理意见： 日期： |
| 项目商务经理意见：  日期： |
| 项目经理意见： 日期 |

（表格样式可做调整）

**本表格审核完善后3日内，报项目商务部，作为分包每月预结算及分包结算依据，未按期报送，分包结算时不予认可。**